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交銀強積金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閣下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交銀強積金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成分基金少於60個月，則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成分基金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此成分基金之擔保人。因此閣下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三、基金之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3.投資政策陳述書」下的小節「3.2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及附錄一，了解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
 4. 在作出投資選擇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閣下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閣下的成分基金。如閣下沒有指明投資選擇，請注意閣下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一定適合閣下。
 5. 在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注意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並不一定適合閣下，且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及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與閣下的風險取向之間或存在風險錯配（即投資組合之風險或會大於閣下的風險承受能力）。如閣下就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6.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或會影響您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向核准受託人查詢。
 7. 請勿只根據此文件作出投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投資政策、投資目標、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銀信託」）

交通銀行 恒指ESG成分基金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日

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恒指ESG增強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自2023年8月1日起，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將會停止投資於盈富基金，取而代之轉為投資於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相應地，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的名稱將會更改為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恒指ESG增強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有關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的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交銀強積金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內容並非投資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之要約、要約招攬或建議。

投資比重

- ★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即由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以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 ★ 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持有構成指數之成分股，比重大致與該等指數之比重相同，以及亦可投資於其他許可投資，以求達致投資目標
- ★ 指數是自由流通股份經調整的資本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的目的是將指數與國際角度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結合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 ★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及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或會從事證券借出以及或會訂立回購協議

期貨及期權

- ★ 交通銀行恒指ESG成分基金不會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然而，易方達（香港）恒指ESG增強指數ETF或會為對沖及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而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請即致電專人接聽熱線2905 8779 / 2905 8756查詢。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